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針對有關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發展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5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下之特別提示。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II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III — 修訂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整合建議之所有修訂及之前的所有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6樓

非執行董事：

吉川英一(高松文生為替任董事)
嶋內義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簡俊傑
譚偉雄
衛皓民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iii)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及(iv)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575,1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63,915,0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該等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決議案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總額，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王伯凌先生及吉川英一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2條輪值告退；及
- (ii) 衛皓民先生及嶋內義和先生分別為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資格，並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6.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b)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7.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i) 更新／刪除若干已過時的條文，為使其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ii) 清晰訂明：
 - (a) 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 (b) 選舉股東大會主席
 - (c) 使用印章之執行要求
- (iii) 增加新的條文：
 - (a) 喪失董事資格

- (b) 使用電子方式發送公司文件
 - (c) 記錄日期
 - (d) 文件認證
- (iv) 其他細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保持一致。

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概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 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通告已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2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之其他資料：

附錄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II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附錄III : 修訂章程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回購股份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9,575,100股，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最高可回購股份數目為31,957,510股股份。

(ii)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iv)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倘若回購股份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在該情況下，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在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37,285,6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2.96%。如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4.77%至47.73%。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viii)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42.35	40.30
5月	41.60	36.50
6月	38.00	35.90
7月	37.25	35.10
8月	35.40	28.60
9月	31.30	28.20
10月	30.30	28.60
11月	31.20	27.80
12月	32.10	27.45
2020年		
1月	31.95	27.80
2月	29.05	27.15
3月	28.15	20.50
4月1日至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90	21.0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王伯凌先生

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

王先生，59歲，於200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於1997年晉升為董事，多年專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彼於2011年5月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於2017年8月調任為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之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王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及銀行營運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20,191,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2,434,691股之股份權益，包括(a)於大新銀行集團934,691股股份權益；(b)於大新銀行集團45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權益（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之認股權計劃授出）；及(c)按大新銀行集團授出以現金支付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認股權而被視作持有大新銀行集團1,0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吉川英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川先生，63歲，於2016年8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前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出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吉川先生為三菱UFJ銀行（「MUFG」，前稱三菱東京UFJ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三菱UFJ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商業銀行）總裁顧問。彼亦為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BOT Lease Co., Ltd.之董事會主席。吉川先生於1981年在日本東京大學畢業及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後，隨即加入東京銀行（現為MUFG）。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MUFG董事會成員、副總裁、環球商業銀行商務部行政總裁及國際營運總監、三菱UFJ金融集團之高級常務執行官、環球商務銀行商務部組長及集團國際營運總監以及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之高級常務執行要員前，曾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規劃範疇上擔任多項要職。吉川先生具超逾30年企業銀行、銀行財資及企業規劃豐富經驗。

吉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吉川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FG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吉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川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衛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皓民先生，64歲，於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衛皓民先生於1984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1990年成為合夥人，並為羅兵咸永道在香港設立金融服務業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彼專門從事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審計工作。彼擔任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務主管合夥人長達14年，直至2014年6月。彼亦為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及質素部門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於2001年，彼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合夥人管治委員會，及後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繼彼於2014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香港退休後，衛皓民先生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高級顧問，負責風險管理和質素事宜。衛皓民先生現為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理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業界理事。衛皓民先生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並於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6年。衛皓民先生於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出任香港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商業文學士學位。

衛皓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衛皓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衛皓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皓民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嶋內義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嶋內先生，52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MUFG執行要員、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之店長，以及MUFG Nominees (HK) Limited之董事。嶋內先生於1990年在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畢業後隨即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為MUFG）。嶋內先生擁有29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彼於2015年被委任為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現為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前，曾於MUFG擔任多項要職。嶋內先生於2017年接任MUFG大阪企業銀行部第3分部之總經理。

嶋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嶋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FG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嶋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嶋內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須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章程細則第1條

1. 於本章程細則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u>章程細則</u> 」	<u>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當時有效的所有增補、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u>
「 <u>聯繫公司</u> 」	具有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u>董事會</u> 」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 <u>營業日</u> 」	指聯交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另有訂明者除外)；
「 <u>整日</u> 」	有關通知期，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 <u>公司條例</u> 」或「 <u>條例</u> 」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被合併之各項其他條例，或代替之一項或多項條例；而倘出現任何該等替代，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之條例條文應被解作對新條例中替代條文之提述；
「 <u>本公司</u> 」	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u>關連實體</u> 」	有關任何董事，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
「 <u>公司通訊</u>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通訊；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曆月；
「報章」	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報告文件」	<u>具有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u>
「責任人」	指具有條例第3條所賦予之涵義；
「報告文件」	<u>具有條例第9部分所賦予之涵義；</u>
「印章」	<u>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第126條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u>

「秘書」	指本公司秘書或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印章」	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第126條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摘要報告」	具有條例第357條所規定之涵義；
「轉讓」	指已妥為加蓋印花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其他方面有效之轉讓，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有權登記而未予登記之轉讓；
「年」	指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首尾兩日)。

章程細則第2條

2. 於本章程細則中：

- (a) 意指單數之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男性之詞彙亦包括女性。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法團。
- (d) 書面表述應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清晰可讀及永久形式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

新章程細則第8條

註冊辦事處

8. 辦事處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香港的地方。

章程細則第8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條)

9. 8.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

9.1 8.1本公司股份將由董事處置，彼等可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9.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及

9.3 8.2本公司可發行可予贖回之股份，並可選擇將其贖回。受條例條文之規限，所有該等可贖回股份可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優先權及方式贖回（並須遵守聯交所不時之規定）。

新章程細則第13條

聯名持有人

1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其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之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且須受以下規定的規限：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惟身故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除外；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欠付的一切款項；

(c) 倘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其認為合適之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應付予有關聯名股東之任何股息、花紅或退還股本發出收據；及
- (e) 本公司有權將於股東名冊內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人士當作唯一有權接收該股份憑證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發送予該人士之任何通知須視為發送至所有聯名持有人；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被委任為委任代表，該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並作為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章程細則第13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條)

15. ~~13.~~每名股東有權於(i)配發後兩個月內或(ii)配發股份或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間內)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所支付的股款。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章程細則第19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21條)

21. ~~19.~~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章程細則第25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27條)

- 27.25: 27.1 ~~25.1~~倘任何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尚欠部份，連同按年息10厘計息之利息以及因有關未付而可能累計之任何開支。

- 27.2 ~~25.2~~通知須註明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天)，作為上述有關催繳股款或其部份連同全部利息以及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累計之任何開支之最後付款日期。該通知亦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27.3 ~~25.3~~若上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其後任何時間董事可在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通過決議案，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

章程細則第3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34條)

~~34.32:~~ 34.1 ~~32.1~~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股份：

- (a)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促使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廣告(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刊行及廣為流通之報章，且須是政務司司長為執行條例第203(2)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指定之報章)，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倘其任何股本乃於聯交所上市，則須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 34.2 ~~32.2~~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章程細則上文第~~32.1~~34.1(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4.3 ~~32.3~~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任何過戶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獲得股份權益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買款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 34.4 ~~32.4~~倘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股息單於首次未獲兌現後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息單。

章程細則第36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38條)

38. ~~36.~~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之過戶，則須根據條例在有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之通知。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8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人士。

章程細則第37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39條)

39. ~~37.~~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
- (a) 過戶文據已連同其所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有關憑證已送交(並妥為加蓋印花)至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 (b) 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過戶文據之受益人不超過四名承讓人；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符合董事不時就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所施加的該等其他條件。

章程細則第50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2條)

- 52.50: 52.1 50.1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配發及發行決議案規定金額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金額之股份；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毋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或被沒收之股份。
- 52.2 50.2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0.152.1(e)段將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出售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向有關買家或

根據買家之指示轉讓零碎股份。承讓人毋須理會買款之運用情況，而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2.3 50.3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第51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3條)

53. 51.受條例條文之規限，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及特權(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以更改，方式為取得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個別股東大會，惟每次個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委任代表。

章程細則第5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4條)

54. 52.受條例條文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整日(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長期間)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整日(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長期間)之通告後召開。每份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註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特別事項)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而若為股東週年大會，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按本章程細則下文所述之方式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所持股份附帶之權利而無權收取通知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倘有關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有關通知須包括決議案通知，及包括或附帶一份聲明，包含可以合理必要的表明決議之目的之資料及說明。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該通知亦須訂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53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5條)

55. 53: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或董事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該股東或董事或核數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得因此而無效。

章程細則第54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6條)

56. 54: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之規定就本公司之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第57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9條)

59. 57: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簽署書面要求，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送交至本公司之辦事處，董事亦須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於收到股東之要求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列明將在會議上處理之一般業務性質，並由請求人簽署，再以列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至辦事處，該要求亦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

章程細則第58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60條)

60. 58:倘董事並無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善安排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擁有彼等全體人士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章程細則第61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63條)

63. 61: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該續會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兩名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6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64條)

64. 62.每次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或(如副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又或(如無有關委任)由出席的股東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而倘並無主席，或倘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或獲委任的其他董事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選定一名董事選出一人擔任該大會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願意擔任主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彼等須從出席股東當中選擇一名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章程細則第66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68條)

68. 66.倘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且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百分之五(5%)之股東。

章程細則第67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69條)

69. 67.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紀錄簿冊之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章程細則第68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0條)

70. 68.倘要求以上述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進行，而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70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2條)

- 72.70: 72.1 70.1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 72.2 70.2有關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在主席同意下撤回；如此撤回之要求不得視為令提出要求前已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失效。

章程細則第7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4條)

74. 72.受制於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限制，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委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個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每位股東(法團)均只享有一票，(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各獲委任的代表無權對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

章程細則第77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9條)

79. 77.受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章程細則第80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82條)

82. 80.受委委任代表可在一般情況下委任，或就特定時期或特別會議委任。受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限，有關特別會議或其他事項之代表文據須按照董事可能批准之格式。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若有兩份或多份涉及同一股份同一會議的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文件先後獲存放或交付，最後獲存放或交付的文件(不論文件日期或簽立日期)將作為取替並撤銷先前所有曾就該股份交付的文件處理。如果本公司未能決定哪一份為最後獲存放或交付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全部作無效處理。股東存放或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

章程細則第89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1條)

91. 89.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不得規定人數上限。

章程細則第9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4條)

94. 92.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亦可隨時罷免其委任之替任董事並另行委任他人。替任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通知(惟須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知之位於香港之地址)，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事實上已不再是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全部委任及罷免須向辦事處寄發或於本公司存放經董事簽署之作出委任或罷免之書面通知，方可作實。

章程細則第109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1條)

111. ~~109.~~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職位，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載有該名冊指定資料之報告，且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章程細則第118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0條)

120. ~~118.~~由全體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之董事或由當時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並附加或隨附於董事會議記錄冊之書面決議案與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議或(視實際情況而定)由該委員會在適當地召集並組成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相同效力。任何董事可讓其替任董事代其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編製及／或轉傳之一份文件或多份單獨之副本內，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及透過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決議案均視為由董事簽署之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章程細則第119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1條)

121. 121.1 ~~119.~~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不時於對大多數董事而言方便之全球任何地點舉行。~~亦可舉行電話會議。~~但參與的每名董事或(視實際情況而定)委員會成員都必須能直接或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方式(不論在本條章程細則採用時有關器材是否已可應用)又或混合上述方法的方式：
- (i) 聽見每名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在會上發言；及
 - (ii) (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願意)同時向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言；

121.2 如果符合有關法定人數最少需要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人數方面的條件，即視為已有法定人數；及

121.3 以此方式舉行的會議會視為在最多參與董事或(視實際而定)委員會成員聚集的地點舉行，如不能輕易確定哪裏有最多人數，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

章程細則第12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4條)

124. ~~122.~~在將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隨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較高比例)須退任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之~~。如須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退任；惟倘僅有兩名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則其中一名須退任；而倘僅有一名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則該名董事須退任。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留任直至該大會解散。

章程細則第124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6條)

126. ~~124.~~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由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推薦人士除外)簽署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表明有意推薦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輪選董事職位，及獲該名人士經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章程細則第130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2條)

132. ~~130.~~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b)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該董事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董事職務；

- (c) 董事破產、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彼因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例禁止成為董事~~一~~；
- (e) 未經董事會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期間的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期內亦無代其出席，以及經董事會議決，鑑於該董事之缺席而解除其職務；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g) 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或
- (h) 根據章程細則將該董事免職。

章程細則第13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4條)

134. ~~132.~~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倘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已於最先考慮是否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利益(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之權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性質及程度，如該董事知悉當時已存在其權益(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之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其關連實體已擁有權利益的最先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權利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 (a) 不得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上述

股東或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

- (b) 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 (c) 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且可以專業身份受聘於本公司，有關任期、酬金及其他方面之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彼及／或其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將按照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訂明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利益關係的任何規定，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通告訂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則就上述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本公司及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並不生效。

章程細則第133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5條)

135. 135.1 133.1董事及其替任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被點算入出席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135.2 ~~133.2~~受條例所限，章程細則第~~133.1~~135.1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應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之擔保，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 (d) 涉及採納、修訂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之任何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e) 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享有與僱員類似之福利，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該安排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聯交所及／或本公司受規限之其他監管機構不時批准及知會所有上市公司，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之「聯繫人」的提述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的提述須按照條例第486條解釋。

新章程細則第143條

143. 凡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處理，則該事不得由作為董事並兼任或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處理。

第141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44條)

144. 144.1 ~~141.1~~董事應妥善保管本公司之公司印章。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本公司印章不得在任何文書上蓋章，在此情況下，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須有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一名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士)在場，且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該人士須簽署其在場時經本公司蓋上印章蓋章之每份文書。
- 144.2 按照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 144.3 ~~141.2~~本公司有權行使條例第125條或該條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條文賦予之權力，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
- 144.4 ~~141.3~~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創設及妥善保管一枚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之公司印章複製本並附加「證券」字樣，惟根據條例第126條，有關印章僅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就此發行證券所設立之文件或憑證。

章程細則第14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5條)

145. ~~142.~~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實該等賬目。賬冊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第143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6條)

146. ~~143.~~須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i)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之印刷本發送或郵寄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則發送或郵寄至其在適當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同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需要)，須將上述文件之份數發送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新章程細則第147條

147. 若有本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不時指定規則中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股東而言，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46條的責任論。

章程細則第144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48條)

148. 148.1 ~~144.1~~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按條例規定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當中載列自編製最近期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之時間起計於會議之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條例規定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 148.2 ~~144.2~~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每份資產負債表每份財務狀況表須隨附一份董事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狀況以及董事會建議從溢利中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及董事會建議撥為儲備金之金額(如有)。

章程細則第152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6條)

156. 156.1 ~~152.1~~就於股東大會上擬由董事或本公司支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提議及宣佈：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款項或本公司全面收益表的任何

可分派溢利(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之任何部份，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該款項可能須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款項或本公司全面收益表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包括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之任何部份，

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該款項可能須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156.2 ~~152.2~~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2.1~~156.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 (a)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52.1~~156.1(a)及~~152.1~~156.1(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2.1~~156.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56.3 ~~152.3~~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2.1~~156.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出售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章程細則第154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8條)

158. ~~154.~~應就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派付直接支賬付款、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或支票支付。如屬支票，則該支票一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則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名或該等有權收取之人士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之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應

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有權收取之人士可能以書面形式指定之其他人士，而支票獲承兌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如上文所述有權共同擁有股份之其他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獲得收據。

章程細則第157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1條)

161. 161.1 ~~157.1~~受條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如有)之任何款項或本公司全面收益表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部份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分派予若以股息方式及以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
- 161.2 ~~157.2~~按前段規定，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在一般情況下，並須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不理會碎股或以四捨五入方式)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分派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之溢利各自所佔比例之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之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該權限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

新章程細則第162條

記錄日期

162. (a)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但必須不妨礙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某日為記錄日期，作為股息宣佈或派付，又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或派付股息日期或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天、之前或之後。
- (b) 若無指定記錄日期，享有某項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將參照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來決定。

章程細則第159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4條)

164. (a) ~~159~~本公司可於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優先權後並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安排，使用電子方式或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送上市規則或條例要求向其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的任何公司通訊，或透過其他方式供其查閱該等公司通訊，且使用電子方式或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查閱的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須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條例有關本公司應將該等公司通訊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予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之規定。
- (b) 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形式的任何規定，可透過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9~~164條的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遵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9~~164條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供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查閱的任何公司通訊，於

該等公司通訊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時須被視為已提供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9~~164條透過使用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

章程細則第161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6條)

166. ~~161~~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包括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收取或發出，惟召集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章程細則第164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9條)

169. ~~164~~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被投遞予香港境內郵政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送達、收取或交付。如要證明上述送達，則證明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如寄往空郵可到達之香港境外地址，須以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遞予此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所簽發之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遞予此等郵政局，將為送達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出，而由本公司留置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之人士(非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作電子通訊用途之地址除外)，則被視為已於留置當日送達、接收或遞付；
 - (c)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62~~167條於報章刊發公告，則被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發當日送達、接收或遞付；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發出此等通告或文件24小時後或(倘為較後者)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
- (e) 如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包括本公司網站)登載，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之較後者24小時後送達、接收或遞付：(a)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b)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的通知；及
- (f)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付通告或文件，將根據該授權的條款視為已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告或文件，或倘該授權條款並無註明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的條款，則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48小時後將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

就計算本章程細則所述的24小時或(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的一天中的任何部份將不作計算。

章程細則第169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74條)

174. 174.1 ~~169.1~~受條例條文之規限，在不影響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彌償保證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責任人、經理、高級人員或受僱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就在獲判勝訴或無罪之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關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獲得自本公司資金撥付之彌償。

174.2 ~~169.2~~章程細則第~~169.1~~174.1條並不適用於：

- (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A) 在刑事訴訟判處之罰款；或

- (B)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
或
- (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定罪之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B) 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C) 為由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D) 為由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該聯繫公司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授予該濟助下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174.3 ~~169.3~~在章程細則第~~169.2~~174.2(ii)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
- 174.4 ~~169.4~~就章程細則第~~169.3~~174.3條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即屬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最終決定。

174.5 ~~169.5~~就章程細則第~~169.4~~174.4 (ii)條而言，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完結。

新章程細則第178條

文件認證

178.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本公司照上文所述而授權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章程細則第173條(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79條)

179. (a) ~~173.~~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 (c)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僅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王伯凌先生
 - (b) 吉川英一先生
 - (c) 衛皓民先生
 - (d) 嶋內義和先生
4. 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股份；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回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III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4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g)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之附錄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之附錄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通函內之附錄III。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份。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提示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維護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安全：

- (i) 每名股東或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在獲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 不會派發禮品／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閣下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載之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